



这29种交通违法行为将口头警告

昨日,辽沈晚报记者通过省交管局了解到,刚刚出台的《辽宁省轻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规定,骑电动车不佩戴头盔等未影响道路通行和安全、经当场指出后能够立即改正的29种轻微违法行为,适用口头警告;外地机动车辆不熟悉道路情况误入禁行路线等驾驶机动车10种情形之一的,责令其立即或者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罚。

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出行将受到口头警告

●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可给予口头警告

- (一)不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
- (二)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
- (三)不在人行道内行走或者没有人行道不靠路边行走的;
- (四)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
- (五)在车行道内有擅自销售或者发放物品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的。

●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可给予口头警告

- (一)不按规定停放的;
- (二)不按规定载物的;
- (三)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道路右侧行驶的;
- (四)违反载人规定的;
- (五)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
- (六)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有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时,不按规定从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的;
- (七)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
- (八)不在规定车道内行驶的;
- (九)双手离把的;
- (十)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

机动车乘车人左侧上下车等行为将给予口头警告

●机动车乘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可给予口头警告:

- (一)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
- (二)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三)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
- (四)在机动车行驶中,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
- (五)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后,乘车人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 (六)乘坐两轮摩托车不正向骑坐的。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可给予口头警告:

- (一)在车门、车厢未关好时行车的;
- (二)实习期驾驶人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的;
- (三)学习驾驶中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
- (四)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放的,驾驶人在现场,交通警察指出违法行为后,驾驶人立即驶离的;
- (五)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六)在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物品的,且能当场改正的;
- (七)违反规定加装灯具,可以当场改正的;
- (八)对因雨雪天气、道路等客观原因,来不及清洗车辆导致机动车车身及其号牌被泥浆遮挡或者载货汽车装载货物影响车辆号牌识别的。

处罚的适用简易程序

《办法》规定,对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罚的,适用简易程序,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作出,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二)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 (三)制作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 (四)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 (五)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骑电动车不佩戴头盔等行为能当场立即改正将被口头警告。辽沈晚报记者王迪 摄

高速行驶低于最低车速20%以下等行为应立即改正予以警告

《办法》指出,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立即或者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罚:

- (一)对于临时来本地的外地驾驶人驾驶外地号牌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除外),由于不熟悉市区道路,误入单行线、禁行路线、禁止左(右)转弯、时间限行路线、车辆种类限行路线的;
- (二)在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外的道路上或公交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消防队(站)、消防通道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外的道

- 路上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的,不妨碍其他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行人通行的;
- (三)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不含60公里/小时)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
- (四)驾驶中型以上客货车、校车、危化品运输车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车速10%以下的;
- (五)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駛,低于规定的最低车速20%以下的;
- (六)对驾驶载货汽车有喷涂放大牌号的机动车号牌不清晰的;

- (七)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或者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别的;
- (八)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自报警之日起十日(工作日)内被查处的;
- (九)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者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别的;
- (十)对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



今日起沈阳地铁4条线路均可实现支付宝、微信扫码过闸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从今天开始,乘坐沈阳地铁4条线路均可使用支付宝、微信扫码过闸。

沈阳地铁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地铁全线网闸机互联网支付功能升级改造工作已经完成。从10月15日起,沈阳市民使用盛京通APP、云闪付APP、支付宝APP、微信APP

中的任意一款软件,可在沈阳4条地铁线路的全部闸机实现扫码过闸。后两种APP为今天新增的过闸方式。



立等可取 开启环评审批新模式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日前,沈阳市铁西区一公司从提交报告到拿到环评审批只跑了一次,实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

“现在真是太方便了”,沈阳一家宠物医院的负责人在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顺利拿到环评审批后感叹。该公司先在网上提交了环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经初审认定该项目可以采取即来即办审批模式,工作人员立即协助其完成

整个环评审批业务。从受理环评到出具批复意见再到网站公示“一条龙服务”,企业从提交报告到拿到环评批复只跑了一次。

对部分污染小、风险可控以及民生类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即来即办”审批模式,这种审批模式的本质就是让审批从“被动受理”变成“主动服务”,把原来企业要办的事变成审批内部流程,审批人员多跑腿,企业少跑腿,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7批次餐饮食品不合格 “天都饭店”等单位上黑榜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7批次餐饮食品不合格信息,辽宁天都饭店有限公司、金杯汽车大厦等被抽样单位检出盘子存在大肠菌群超标情况上黑榜。

在抽检的131批次餐饮食品中,合格124批次,不合格7批次。具体包括在被抽样单位辽宁天都饭店有限公司、金杯汽车大厦、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检出圆盘大肠菌群超标,金杯汽车大厦还检出花边盘也存在大肠杆菌超标的问题;在被抽样单位沈阳市于洪区赵谷记早餐店、沈阳市于洪区柳嘉和早餐店检出油条存在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超标的情况;在被抽样单位沈阳市沈北新区赵家一口酥火勺羊杂爆肚检出大果子(油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合格。

北京老酒征集活动 沈阳站正式开启

活动时间:10月12日—10月20日(早8:00—晚18:00)

2000年以前任何品牌的高度白酒、虎骨酒、进口酒、老药丸、冬虫夏草、非流通旧版人民币。

2018年—2900元/瓶	2005年—5100元/瓶	1992年—17200元/瓶	1979年—38500元/瓶
2017年—3000元/瓶	2004年—5300元/瓶	1991年—17700元/瓶	1978年—45500元/瓶
2016年—3100元/瓶	2003年—6000元/瓶	1990年—18700元/瓶	1977年—55500元/瓶
2015年—3200元/瓶	2002年—6100元/瓶	1989年—20500元/瓶	1976年—70500元/瓶
2014年—3300元/瓶	2001年—6200元/瓶	1988年—21500元/瓶	1975年—80500元/瓶
2013年—3700元/瓶	2000年—7100元/瓶	1987年—22500元/瓶	1974年—100500元/瓶
2012年—3800元/瓶	1999年—7900元/瓶	1986年—23500元/瓶	1973年—130500元/瓶
2011年—4000元/瓶	1998年—8000元/瓶	1985年—24500元/瓶	1972年—150500元/瓶
2010年—4100元/瓶	1997年—9200元/瓶	1984年—25500元/瓶	1971年—160500元/瓶
2009年—4200元/瓶	1996年—12000元/瓶	1983年—26500元/瓶	1970年—200500元/瓶
2008年—4700元/瓶	1995年—16200元/瓶	1982年—27500元/瓶	1969年—400500元/瓶
2007年—4900元/瓶	1994年—16700元/瓶	1981年—29500元/瓶	1968年—500500元/瓶
2006年—5000元/瓶	1993年—17000元/瓶	1980年—32500元/瓶	全省上门服务



本公司有专车上门免费鉴定回收,望广大市民把握住这次机会!

为传承中国老酒文化,北京老酒收藏协会向辽宁全省各市、县开展老酒高价征集收购活动。本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花一分钱,为您的藏品带来专业的鉴定评估。对于达成收购意向的,我们将现场高价收购。在交易进行之前,会对市民的老酒进行专业的年代鉴定和估值,防止出现价格偏差太大的情况发生,让市民收藏了多年的老酒,能够卖出满意的价格。价值100万的老酒当时即可交易成功,我公司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转账、交易。

活动地点:皇姑区黄河南大街51号蓝天大酒店21楼2110室,可乘坐:138路、116路、231路、279路、228路、293路、294路公交车到宁山路站下车。(全省上门服务)

咨询17611662880
电话:15040077337